

合同编号： 商丘职院采购〔2025〕022 号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扩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甲方）：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商财采磋-2024-96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之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价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货物，详见货物清单（附后），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145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主机	Lenovo/武汉市	扬天 M4000q-0 1ACH	套	1	1200	1200
2	心理自助系统触控一体机	宇柯世纪 YUKESHIJI/ 深圳市	YK-4300H	台	1	2800	2800
3	拉杆音箱	先科/深圳市	ST-1302	台	2	800	1600
4	主机	Lenovo/武汉市	扬天 M4000q-0 1ACH	套	1	1200	1200
5	心理认知能力训练系统触控一体机	宇柯世纪 YUKESHIJI/ 深圳市	YK-4300H	套	1	2800	2800
6	VR 心理脱敏训练系统操作平台	朗心/北京市	定制	套	1	1000	1000
7	主机	Lenovo/深圳市	ThinkStation K-C3E018	套	1	4800	4800
8	显示器	Lenovo/重庆市	D24-40	个	2	700	1400
9	VR 心理脱敏训练系统头戴	大朋/青岛市	E3	个	1	1800	1800
10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训练舱	朗心/北京市	标准型	套	2	17500	35000
11	显示器	Lenovo/重	D24-40	套	1	600	600

		庆市					
12	主机	Lenovo/深圳市	ThinkStation K-C3E018	台	2	4800	9600
13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头显	大朋/青岛市	E3	个	2	1600	3200
14	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	朗心/北京市	定制	个	2	150	300
15	VR 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单车	朗心/北京市	标准版	套	3	1750	5250
16	VR 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虚拟现实头显	大朋/青岛市	E3	个	3	1800	5400
17	主机	Lenovo/深圳市	ThinkStation K-C3E018	套	3	5100	15300
18	显示屏	宇柯世纪 YUKESHIJI/ 深圳市	YK-4300H	个	3	3200	9600
19	笔记本电脑	HUAWEI/南昌市	MDG-24	套	1	4500	4500
20	正念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VR 眼镜	大朋/青岛市	E4	个	6	2350	14100
21	EEG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减压舱	朗心/北京市	标准版	台	1	5910	5910
22	主机	HUAWEI/惠州市	WGRR-W09	套	1	1130	1130
23	EEG 身心反馈训练	朗心/北京	定制	套	1	700	700

	系统生理采集器	市					
24	HRV 身心反馈训练 系统减压舱	朗心/北京 市	标准版	套	1	5910	5910
25	主机	HONOR/合肥 市	ROD-W09	套	1	1300	1300
26	HRV 身心反馈训练 系统生物反馈采集 仪	朗心/北京 市	定制	套	1	120	120
27	体感音波床	朗心/北京 市	专业版	套	1	3100	3100
28	主机	HONOR/合肥 市	ROD-W09	台	1	1300	1300
29	体感音波床生物采 集仪	朗心/北京 市	定制	个	1	680	680
30	心理自助系统	朗心/北京 市	V3.0	套	1	8500	8500
31	心理健康信息化管 理平台	朗心/北京 市	V3.0	套	1	114500	114500
32	心理认知能力训练 系统	朗心/北京 市	V1.0	套	1	8500	8500
33	VR 心理脱敏训练系 统	朗心/北京 市	V1.0	套	1	29750	29750
34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 系统	朗心/北京 市	V3.0	套	2	38250	76500
35	VR 动感单车身心调 适系统	朗心/北京 市	V6.0	套	3	23800	71400
36	团体虚拟现实正念 训练系统	朗心/北京 市	V1.0	套	1	38250	38250

37	EEG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朗心/北京市	V6.0	套	1	8500	8500
38	HRV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朗心/北京市	V7.0	套	1	8500	8500
39	正向情绪引导训练系统	朗心/北京市	V1.0	套	1	8500	8500
中标总金额：5145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三、质量要求

1、乙方确认，乙方应提供全新原厂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其中，进口货物应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2、甲、乙双方确认，如验收时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产品参数等相关要求进行修正，直至双方消除异议为止。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的权利，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4、甲、乙双方确认，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确认的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除外）并运行无误。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1‰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确保所有货物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2、交付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安装、调试

1、乙方确认，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该系统及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货物达到前7个工作日内把安装货物所需的条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检验和验收

1、甲、乙双方确认，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验收书。

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验收书。

七、售后服务

1、乙方确认，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软件终身免费质保和升级）。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

2、乙方确认，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马上响应，8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乙方确认，质保期外，所有货物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

八、人员培训

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

乙方须对甲方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至少 20 名，直到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货物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2、甲、乙双方确认，培训场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方式：厂家现场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确认，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141300052504470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到位之前开具上述增值税发票。

十、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返工，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 7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或法律责任，乙方对上述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750749555M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5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18836576668

开户银行：建行商丘联盟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4100 1501 6560 5250 0607

日期：2025. 8. 1.

乙方（盖章）：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53397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刚

联系人：王刚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573021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1001141300052504470

日期：2025年9月1日